

检测报告

SDZH-HJ2509061



HJ2509061

项目名称：____月度检测____

委托单位：____沾化永浩英杰药业有限公司____

受检单位：____沾化永浩英杰药业有限公司____

检测类别：____委托检测____

山东正衡测试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月度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验环境条件			温度：（20-29）℃ 相对湿度：（40-70）%		分析日期	2025.09.09~ 2025.09.10
委托单位	名称		沾化永浩英杰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都经理
	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临港产业园金沙五路、银海二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	13505432016
受检单位	名称		/		联系人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样品描述	送□/采☑样日期		2025.09.08		送□/采☑样人	郝得彬、耿鑫博、徐波、陈志
	送□/采☑样地点		见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废气：避光完好无破损；废水：无色微浑浊液体			
	样品数量		气袋：13 个、玻璃瓶：500mL×10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磷等 3 项。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定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³（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GC7900/YQ1089	2025.10.29
废水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YQ1004	2026.02.26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N/YQ1210	2026.05.05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一、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规格 (m)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平均排放浓 度(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2025.09.08	DA003 危废间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进口	Ø: 0.3	第一次	VOCs(非甲烷总烃)	25.6	25.1	2924	7.5×10 ⁻²
			第二次	VOCs(非甲烷总烃)	25.0		2958	7.4×10 ⁻²
			第三次	VOCs(非甲烷总烃)	24.8		2965	7.4×10 ⁻²
	DA003 危废间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出口	h: 15 Ø: 0.3	第一次	VOCs(非甲烷总烃)	21.5	20.7	3622	7.8×10 ⁻²
			第二次	VOCs(非甲烷总烃)	20.5		3643	7.5×10 ⁻²
			第三次	VOCs(非甲烷总烃)	20.1		3795	7.6×10 ⁻²
	DA001 车间废气排放口进口	Ø: 1.1	第一次	VOCs(非甲烷总烃)	4.83	5.12	13682	6.6×10 ⁻²
			第二次	VOCs(非甲烷总烃)	5.78		13948	8.1×10 ⁻²
			第三次	VOCs(非甲烷总烃)	4.76		13637	6.5×10 ⁻²
	DA001 车间废气排放口出口	h: 15 Ø: 0.7	第一次	VOCs(非甲烷总烃)	3.94	4.38	14191	5.6×10 ⁻²
			第二次	VOCs(非甲烷总烃)	4.58		14418	6.6×10 ⁻²
			第三次	VOCs(非甲烷总烃)	4.62		14168	6.5×10 ⁻²
备注	/							

2、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总磷	mg/L	0.33	0.31	0.30

检测点位：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	总氮	mg/L	7.67	7.91	7.22

----报告结束----

授权签字人：杨颖珠

审 核：吴小楠

编 制：张凯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未加盖山东正衡测试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章者无效。
- 2、报告无授权签字人、审核人、编制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 4、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山东正衡测试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章者无效。
- 5、报告涂改、增减无效。
- 6、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本检测报告只对委托项目负责，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负责。
- 8、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蓝翔中路与创业路交汇处时代总部基地 10 号楼 4 层

电话 (Tel): 0531-85807282

邮编(Post code): 250032

邮箱 (Mailbox): sdzhcsjs@163.com